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小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同意<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承诺函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深圳市大益广场所有权变更工作的告知函》，原捐赠资产深圳大益广场因其他原因被查封，该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无法办理。经公司研究，同日向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

公司及其关联方发出《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通知》，要求对方继续履行《资产捐赠协议》，根据《资产捐赠协议》第四条第（二）款第 2 条规定，以自身财产补足。

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函中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捐赠的牵头人，对资产捐赠方继续履行《资产捐赠协议》，以自身财产补足一事提出如下方案：因用于补足的资产需满足旅游板块相关资产、资产评估价值高于人民币 4.8218 亿元、具有相当的盈利能力等多项标准，短时期内难以确定合适的后备资产。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捐赠的牵头人，就补足捐赠资产一事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承诺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资产补足。

2、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国恒第一大股东，也是本次天津国恒铁路破产重整公开遴选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，为确保捐赠协议的履行，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愿以重整中获得的天津国恒股票中的 2 亿股股票处置时的价值作为履行协议的担保。

为确保在重整执行期限前完成执行程序，公司同意《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承诺函》作为捐赠协议履行的方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马海东、尤明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深圳市大益广场所有权变更工作的告知函》
- 3、《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通知》
- 4、《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承诺函》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